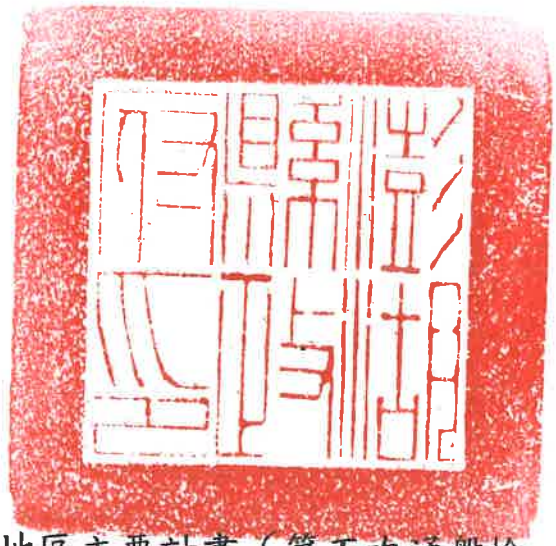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80562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白沙鄉通梁地區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2、23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3次會議紀錄、第1066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4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白沙鄉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，本縣白沙鄉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